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9.3%至402,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12.1%至98,300,000港元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下降6.0個百分點至2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少60.1%至14,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減幅為64.6%。
- 董事會已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以慶祝本集團成立三十五周年。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2,200	367,866
銷售成本	5	<u>(303,892)</u>	<u>(255,971)</u>
毛利		98,308	111,895
其他收入／(虧損)	4	2,925	(1,7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7,093)	(8,486)
行政開支	5	(71,891)	(58,25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	<u>(2,280)</u>	<u>(2,135)</u>
經營溢利		19,969	41,292
財務開支淨額	6	<u>(5,276)</u>	<u>(4,4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3	36,861
所得稅開支	7	<u>(4,278)</u>	<u>(7,444)</u>
期內溢利		10,415	29,4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	345
匯兌差額		<u>(8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82)</u>	<u>3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33</u>	<u>29,762</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04 仙</u>	<u>3.92 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10	44,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651
預付款項		–	418
		<u>44,210</u>	<u>47,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912	155,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6,778	139,3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69	12,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97	8,0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9,049	161,626
		<u>495,700</u>	<u>476,9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3,663	163,165
借款	12	46,343	17,9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62	1,8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102	5,459
		<u>211,470</u>	<u>188,4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230</u>	<u>288,4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440</u>	<u>336,2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50	3,705
		<u>3,650</u>	<u>3,705</u>
資產淨值		<u>324,790</u>	<u>332,564</u>
權益			
股本	13	281,507	281,507
儲備		43,283	51,057
權益總額		<u>324,790</u>	<u>332,56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關德深先生（「關先生」）、戴良林先生（「戴先生」）、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中期財務資料作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訂明，與該等須予披露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上述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在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而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並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部條文。該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及提供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其他全面收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分類並無任何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修訂其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但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不大。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成本及工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之呆賬撥備將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而釐定。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用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時，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判斷。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要求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詳細評估。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減值準備及其權益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而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中以淨值列示。

(ii) 減值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於每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將導致不必要成本及工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是否偏低而釐定，如是者，則會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金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若該金融資產並不具備低信貸風險，則會就呆賬作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之相應撥備。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對收入確認之相關詮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本集團亦已選擇應用經修改的過渡條文，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中作調整，而前期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建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以下五個步驟來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間收到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實體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該實體乃於某一時點履行責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會計政策

(i) 銷售貨品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之銷售渠道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貨品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政策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後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而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故並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由於經營及財務租賃之間的分別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所有租賃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該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責任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者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改變。

潛在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684,000港元。根據迄今進行的初步評估，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於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停車位及工廠引致的使用權資產及財務責任。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在綜合收益表內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金支出。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視本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內部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6,420	158,523
客戶B	59,709	64,978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瑞士、英國（「**英國**」）、愛爾蘭、丹麥及瑞典），其餘收益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客戶。

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3,9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4 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銷售	<u>402,200</u>	<u>367,866</u>
其他收入／(虧損)		
佣金收入	45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4	24
外匯收益／(虧損)	733	(2,228)
政府補助 (附註(i))	1,322	—
雜項收入	<u>781</u>	<u>441</u>
	<u>2,925</u>	<u>(1,732)</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從廣州市南沙區財政局收取有關認可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補助，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5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359	75,595
上市開支	—	6,099
核數師薪酬	1,614	1,262
折舊	5,093	4,805
保險開支攤銷	6	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144)
陳舊存貨撇銷	395	—
經營租賃付款	3,342	2,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u>484</u>	<u>1,407</u>

6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8	20
其他利息收入	77	39
財務收入	<u>405</u>	<u>59</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71)	(1,725)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收費	(2,681)	(2,711)
融資租賃收費	(29)	(54)
財務開支	<u>(5,681)</u>	<u>(4,490)</u>
財務開支淨額	<u>(5,276)</u>	<u>(4,431)</u>

7 所得稅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期內撥備	4,278	6,134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期內撥備	—	1,310
所得稅開支	<u>4,278</u>	<u>7,444</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劃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經考慮可獲提供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按在中國國內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

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致豐微電器**」）乃成立為一家中國海外投資製造企業。致豐微電器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致豐微電器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0,415	29,417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附註(i))	1,000,000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04仙</u>	<u>3.92仙</u>

附註：

- (i)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的749,9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即所報告的最早期間開始日）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以假設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本公司的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該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此特別股息於結算日後方才宣派，所以該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涉及2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6,485	138,7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a)	106,485	138,767
其他應收款項		293	519
應收利息		—	59
		106,778	139,345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結後75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下	57,600	59,633
31至60天	32,698	51,323
60天以上	16,187	27,811
	106,485	138,767

當對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90,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347,000港元）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5,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20,000港元）均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30天以下	11,658	23,581
31至60天	1,352	573
60天以上	2,558	2,266
	<u>15,568</u>	<u>26,42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85,765	93,952
信託收據		46,566	47,49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6	18,839
已收銷售訂金		4,196	2,883
		<u>153,663</u>	<u>163,165</u>

(a)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結後180天不等。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下	41,848	47,423
31至60天	38,205	40,485
60天以上	5,712	6,044
	<u>85,765</u>	<u>93,952</u>

12 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得稅貸款	(a)	5,960	14,787
定期貸款	(a)	29,986	3,039
保費貸款	(a)	24	168
循環貸款	(a)	10,000	—
銀行透支		373	—
		46,343	17,994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計及附註(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6,343	17,082
1年至2年		—	912
		46,343	17,994

-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力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其規定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全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均由本集團歸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12	24,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95	2,6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97	8,084
	<u>34,704</u>	<u>35,135</u>

本集團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u>46,343</u>	<u>17,994</u>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1,000,000,000	281,507	2	145,172
發行紅股 (附註(a))	-	-	749,999,998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b))	-	-	250,000,000	136,335
於期末／年末	<u>1,000,000,000</u>	<u>281,507</u>	<u>1,000,000,000</u>	<u>281,507</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以無償方式向致豐控股發行及配發749,999,998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62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主板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經扣除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33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收益增長9.3%，主要來自機電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增加及推出智能售賣系統的新產品線，以補足及擴大其產品基礎。然而，收益增長部分受一家美國主要客戶的智能充電器銷售下跌20.3%所抵銷。

儘管銷售增加，然而，毛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12.1%，原因是受若干零件持續短缺、人民幣（「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升值以及勞工成本飆升以致材料成本上升。除持續降低原材料成本計劃外，本集團積極實施若干措施以舒緩該等狀況，例如採納更審慎的材料採購方式、維持主要零件的緩衝及安全庫存以及對供應不穩的零件尋求替代品。

無可否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面臨很多挑戰，包括材料成本上漲、勞工及員工成本飆升以及上市後法律合規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64.6%。隨著無法預料的外匯波動及中美貿易摩擦令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客戶（尤其是北美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時變得更加謹慎。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留意該等發展，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實施必要措施以減少有關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立三十五週年，有一系列慶祝活動。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未來業務的發展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發佈以來，並無發生重要事件影響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概述各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機電產品	175,193	43.5	135,090	36.8
智能充電器	127,306	31.6	158,523	43.1
開關電源	75,147	18.7	71,988	19.5
智能售賣系統	18,289	4.6	89	—
其他 ⁽¹⁾	6,265	1.6	2,176	0.6
總計	<u>402,200</u>	<u>100.0</u>	<u>367,86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67,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402,200,000港元，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1)客戶對應用於醫療及保健產品、可再生能源設施、專業美容及動物美容產品以及保安及門禁系統的機電產品之需求強勁；及(2)智能售賣系統的新產品線的銷售額增長，即主要包括機上付款設備及自助售賣機。然而，有關收益增加部分被一家美國主要客戶對智能充電器的銷售訂單減少所抵銷。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歐洲 ⁽¹⁾	275,717	68.6	236,280	64.2
北美 ⁽²⁾	91,153	22.7	93,788	25.5
中國（包括香港）	14,686	3.6	12,549	3.4
東南亞 ⁽³⁾	14,571	3.6	19,136	5.2
其他 ⁽⁴⁾	6,073	1.5	6,113	1.7
總計	<u>402,200</u>	<u>100.0</u>	<u>367,866</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瑞典、瑞士及英國。
- (2) 北美洲包括美國。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歐洲及北美仍是本集團兩個最大海外市場，總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91.3%及89.7%。源自歐洲市場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該等市場銷售的機電產品及智能售賣系統銷售額有所增長。然而，由於產品需求減少及向該等地區製造產品的若干部件短缺，北美及東南亞的銷售額有所放緩。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雖然收益飆升9.3%，但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56,000,000港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03,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零件供應持續短缺導致原材料成本飆升、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以及產品組合變動導致直接勞工工資飆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98,300,000港元及111,900,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24.4%及30.4%。利潤率下降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來自若干零件供應持續短缺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再加上勞工參與度需求較高的產品之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虧損)分別為收益2,900,000港元及虧損1,700,000港元。有關變更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2,2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八年同期700,000港元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貨運、保險及運輸費；(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iii)海關報關費。

銷售及分銷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的貨運安排轉變而導致運費、保險及運輸費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8,300,000港元增加23.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1,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乃由於以下原因導致：(i)員工人數增加；(ii)向本集團員工派發花紅；(iii)年度薪金調升；及(iv)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的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以及就上市後法定合規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長。然而，有關增加乃是沒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6,100,000港元上市開支之下而部分抵銷，乃由於上市後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00,000港元上升19.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動用融資的銀行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00,000港元減少42.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4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0,4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6%。溢利減少反映儘管報告期間收益有所增加，仍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工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與上市後合規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84,200,000港元及28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177,100,000港元及16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倍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2.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乃根據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總資本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如適用）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並不適用（「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因為本集團因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而營運資金水平充足。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內實體面對若干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歐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本集團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確認收益100,000港元，原因是遠期外匯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新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部份被按變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按現行市場狀況而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儘管客戶群基本分散，但貿易應收款項的2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按同一基準釐定則6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乃應收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如適用）。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及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2,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水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以供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貿易。本公司管理層審慎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融資需求，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聘用約1,80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9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600,000港元）。薪酬乃按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集團經營一個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6個僱員（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股份，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7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股份之歸屬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展歐洲市場客戶群以及在中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吸納六家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新客戶，其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本集團發出樣本訂單。一旦該等試運訂單落實，正式訂單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發出。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至銷售及營銷，以探索該等地區的更多商機。

生產按資源計價值較高及／或利潤較高的產品

為了探討生產較高價值及／或較高利潤的產品的更多商機，本集團(i)積極參與行業展覽，以向本地及海外電子製造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例如博彩遊戲機展及工業電子展覽等；(ii)與現有客戶舉辦定期會面，以理解其產品規格及要求；及(ii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設計公司及工程人員合作，以開發新行業中的創新科技。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大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刊登網頁廣告及設計新產品，例如結合工業4.0概念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自動化配件。

加強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目前有五名歐洲員工及三名歐洲獨立顧問，從事業務發展及採購。於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成立辦事處為團隊提供平台，向於歐洲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直接溝通及服務支援。此外，採購人員可定期到訪歐洲主要供應商，以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期望磋商更佳條款、取得主要零件供應及尋求合適生產材料。由於愛爾蘭都柏林及德國慕尼黑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展營運，為了使業務營運穩定，本集團將於法國巴黎成立辦事處的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即使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遞延將不會對本集團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擴大產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石基聯合社」）（為本集團南沙廠房的地主）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石基聯合社會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轉換成兩幢六層高工廠大廈而非一幢五層高工廠大廈及一幢三層高工廠大廈，且本集團在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租賃承擔將會增加。本集團預期該兩幢工廠大廈的建設工程將分別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因此補充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亦將會延長。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繼續招聘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

本集團位於廣州市的戰略人才中心（「戰略人才中心」）目前有12名僱員，從事戰略採購以及軟件開發及提升。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招聘該戰略人才中心所需水平及人數的人才，以向本集團提供多種增值支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分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調整）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1.4	76.4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1.0	3.5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 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11.3	0.2	11.1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建立戰略人才中心	11.3	0.6	10.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u>110.0</u>	<u>8.3</u>	<u>101.7</u>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產品結構，進一步尋求供應更高價值及／或更高利潤的產品，以迎合現有客戶／市場及在新經濟模式下新興行業的需求，例如電動車充電器、智能城市系統、智能售賣系統、再生能源設施、醫療及／或保健器材等。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按照「智能工廠」概念升級獨有的生產執行系統，目標為獲得適用的工業4.0級別及認證。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亦正在進行，將於二零一九年提升生產能力。

於歐洲成立新辦事處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平台，進一步發掘該地區的發展潛力。此外，增加營銷及銷售投入已開始轉化為新業務機會及銷售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今年慶祝成立三十五周年。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應付該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涉及2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000,000港元，合共30,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完結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致豐微電器（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與石基聯合社（本集團的南沙廠房的地主）就諒解備忘錄達成補充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若干現為倉庫已租賃物業將轉換成兩幢六層的工廠大廈而非一幢五層的工廠大廈及一幢三層的工廠大廈。兩座工廠大廈的建築工程預計將分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

根據補充協議，轉換成本總額將有所上調，及致豐微電器將提供之租賃按金及租賃預付款項因此增加。

更多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其他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關德深先生（「**關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關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休假，而其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及戴良林先生（「**戴先生**」）替代。因此，實質上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繼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黎先生及戴先生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建榮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初步中期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將載入即將寄送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